

臺灣苗栗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聲字第1047號

聲 請 人

即被 告 蘇永銘

上列聲請人即被告因加重竊盜案件(112年度易字第674號)，聲請發還保證金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駁回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即被告(下稱被告)蘇永銘因加重竊盜案件，於民國112年4月14日繳納保證金新臺幣(下同)2,000元，因被告業經發監執行，請求准予發還保證金等語。

二、經查，被告因加重竊盜案件，於112年4月14日依本院指定之保證金額2,000元出具同額現金保證後，因而獲釋等情，有本院具保責付辦理程序單、收受訴訟案款通知(繳納刑事保證金通知單)，國庫存款收款書影本在卷可稽。而被告雖具狀請求本院發還保證金，然該保證金業經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以114年1月7日苗檢熙丁113執3325字第1149000455號函通知本院匯交被告執行之法務部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專戶，且本院已於114年2月20日發還上開保證金，有國庫機關專戶存款收款書、上開函文在卷可稽。是本案之保證金既已經被告領取完畢，本院自無從再為發還，被告之聲請即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220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4 日

刑事第四庭 法 官 許文棋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書記官 陳彥宏

0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4 日